

| 進一步公司資料的披露 |

茲將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列述如下：

（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詳細資料

（I）董事

吳光正 主席（56歲）

吳氏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六年曾出任本公司主席，自二〇〇二年起再出任主席的職任。他亦為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九龍倉」）主席。

吳氏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他多年來積極參與本地及國際的社區及有關事務，並出任多項政府委任的公職。自二〇〇〇年十月起獲政府委任為香港貿易發展局主席，一九九五年至二〇〇〇年期間出任醫院管理局主席，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理工大學校董會主席。他現任香港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主席，負責管理彼與政府於一九九四年聯合捐贈的基金。他亦曾於一九九一年出任英國威爾斯親王工商俊彥團副主席，並曾出任摩根大通公司、英國國民西敏銀行、意大利國家勞工銀行、法國Elf石油集團及美國GE通用電氣集團的國際顧問委員會董事。吳氏於美國、澳洲及香港多間大學均取得榮譽博士學位。

李唯仁 高級副主席（74歲）

李氏自一九六九年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他於一九九六年出任本公司主席，其後則於二〇〇二年卸任本公司主席的職位，改為出任本公司的高級副主席。李氏亦為九龍倉的高級副主席及海港企業有限公司（「海港企業」）、新亞置業信託有限公司及新加坡馬哥孖羅發展有限公司（「馬哥孖羅」）的主席，他亦為Joyce Boutique Holdings Limited（「Joyce」）的董事。

吳天海 副主席（50歲）

吳氏自一九八八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他於一九九五年出任本公司副主席。他自一九九九年出任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有線寬頻」）董事、總裁兼行政總裁，並自二〇〇一年起出任該公司主席。吳氏亦為九龍倉副主席兼常務董事及Joyce董事，他亦為港美商務委員會的成員。

進一步公司資料的披露

徐耀祥 執行董事 (56歲)

徐氏自一九九八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〇〇三年三月出任執行董事。他亦為會德豐發展有限公司高級副常務董事、夏利文地產有限公司高級常務董事，並兼任海港企業、Joyce及馬哥孖羅的董事。

歐肇基 董事 (56歲)

歐氏於二〇〇二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他曾任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保險業諮詢委員會及香港公益金董事會的成員。

張培明 董事 (74歲)

張氏自一九六九年出任本公司董事。他亦為香港多間公司的董事。

鍾士元爵士 董事 (85歲)

鍾士元爵士自一九八二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他亦為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主席。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鍾氏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

李唯勇 董事 (76歲)

李氏自一九九三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

William Turnbull 董事 (69歲)

Turnbull先生於二〇〇二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他亦為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及香港安全認證中心的非執行主席。

附註：李唯勇先生乃李唯仁先生的兄長。

(II) 高級管理層

集團各項業務分別由公司名列於上文(甲)(I)項內的主席、高級副主席、副主席，及執行董事直接負責。除此四位董事外，並無其他人士被視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

進一步公司資料的披露

(乙) 董事的股份權益

於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佔有本公司、本公司旗下一聯營公司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九龍倉」）及旗下一附屬公司新亞置業信託有限公司（「新亞」）的股本實質權益如下：

	普通股股數	權益性質
本公司		
吳光正先生	1,204,934,330	209,712,652股法團權益及 995,221,678股其它權益
張培明先生	8,629,575	法團權益
李唯仁先生	1,486,491	個人權益
吳天海先生	300,000	個人權益
九龍倉		
鍾士元爵士	348,238	189,427股個人權益及 158,811股法團權益
李唯仁先生	686,549	個人權益
吳天海先生	650,057	個人權益
新亞		
鍾士元爵士	94,710	家屬權益
李唯仁先生	2,900	個人權益

附註：

- (1) 上述列於吳光正先生名下為「其它權益」的995,221,678股本公司股份，乃代表歸屬於若干信託資產內的權益，而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法」）（該條例於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具有效力，惟已於二〇〇三年四月一日被廢除）內適用於上市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的若干條例，吳光正先生被當作佔有該權益。
- (2) 上述列於各有關董事名下作為「法團權益」的股份權益，乃彼等分別有權於有關公司各自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根據披露權益法被視為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該等法團所佔有的權益。
- (3) 上述列於吳光正先生名下作為「法團權益」的209,712,652股本公司股份，與在下述(丙)段「主要股東權益」一節內被列為吳包陪容女士的股份權益乃涉及同一批股份。
- (4) 上述附註(1)內所述的995,221,678股本公司股份，與在下述(丙)段「主要股東權益」一節內被列為Bermuda Trust (Guernsey) Limited的股份權益乃涉及同一批股份。

| 進一步公司資料的披露 |

除上文披露外，根據本公司按披露權益法第29條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載錄，就涉及根據披露權益法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的資料而言：

- (i) 任何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於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皆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披露權益法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證券權益；及
- (ii) 在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的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皆無持有權利或行使該等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

(丙) 主要股東權益

茲將本公司遵照披露權益法第16(1)條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於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直接或間接就10%(按面值計算)或以上的本公司任何級別的股本佔有權益的所有有關者(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名稱，以及彼等分別佔有或被視為佔有其權益的有關股數列述如下：

名稱	普通股股數
(i) 吳包陪容女士	209,712,652
(ii) Bermuda Trust (Guernsey) Limited	995,221,678

附註：上述所列的股份權益與列於(乙)段「董事的股份權益」一節內所列的若干權益出現重疊，有關的重疊情況已於該節內的附註(3)及(4)中闡明。

(丁) 退休金計劃

集團運作多項退休金計劃，茲將有關集團運作的主要退休金計劃(「退休金計劃」)的若干資料列述如下：

(I) 退休金計劃的性質

退休金計劃乃界定供款計劃，所涉資產由獨立行政基金另行保管。

進一步公司資料的披露

(II) 退休金計劃的資金來源

退休金計劃由僱員及僱主供款集資。僱員及僱主就退休金計劃所注入的供款，乃依據信託契約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率而計算。

(III) 被沒收的供款

供款乃於真正作出承擔時方作開支計算，該等供款可能會因僱員在有權獲取全數供款前退出退休金計劃致令供款被沒收而有所減少。

(IV) 退休金計劃的成本

已從截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內扣除的僱主退休金計劃成本總額為港幣九百四十萬元。年內，並無被沒收的僱主供款被用以減少是年的供款。

附註：截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已扣除集團退休金計劃的僱主成本（包括與非由集團營運的強積金的有關成本）總額為數港幣二千零六十萬元。

(戊) 行政人員認股獎勵計劃（「該計劃」）

(I) 該計劃摘要

(a) 該計劃的目的：

讓本集團的行政人員有機會參與認購本公司的資本，以推動及鼓勵他們繼續盡力為公司的發展及成功作出貢獻。

(b) 該計劃的參與者：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執行、管理、領導或相若職銜的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執行職銜的董事）（「有關的僱員」），均可根據該計劃條款接受股份認購建議。

(c) (i) 於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的每股面值港幣0.50元的本公司普通股（「公司股份」）總數：

82,401,464股

(ii) 於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佔已發行股本比率：

4%

「進一步公司資料的披露」

- (d) 於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每名參與者可認購股份的最高數量：
不超逾：
 - (i) 根據該計劃條款可供認購的公司股份最高股份總數的10%；及
 - (ii) 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內，就賦授予有關僱員的認購權而言而按認購價總金額計，彼之年薪的五倍。
- (e) 根據認購權認購公司股份可行使的有效期間：
賦予認購權之日起計十年期限或董事會批准的較短時期。
- (f) 認購權於可行使前所需持有的最少期間：
賦予認購權之日起計一年期限。
- (g) (i) 申請或接納認購權所須繳付的代價：
港幣1.00元
- (ii) 須繳付或可予繳付的款額或作此用途而需償還的貸款的付款期限：
發出認購建議後七天內。
- (h) 決定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所規定，行使價必須不低於下列所述兩者中的較高者：
 - (i) 賦予認購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交投表所列的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該日須為交易日）；及
 - (ii) 賦予認購權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交投表所列的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 (i) 該計劃餘下年期：
五年

進一步公司資料的披露

(II) 認股權的詳細資料

於本財政年度開始之日，若干根據該計劃而賦授的認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認股權全數皆為在一九九二年四月十四日賦授予與本公司簽訂了根據僱傭條例被稱為「持續合約」的僱傭合約的一名僱員（該名僱員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而彼所獲賦授的認股權並無超逾個人限額）。該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可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十三日至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二日期間行使，倘被全數行使，本公司需按行使價每股港幣5.50元配發92,000股新股予該名僱員。於是年內，該名僱員已全數行使有關的認股權，因此，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92,000股新股予該名僱員。緊接該等認股權行使日之前本公司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港幣6.25元。

除上文披露外，本財政年度內並無任何本公司的認股權被發行、行使、取消、失效或尚未行使。

(己)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在截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集團的首五名最大供應商所佔的購買總額（不包括購買資本項目），佔集團的購買總額62%；
- (b) 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的購買額佔集團購買總額28%；
- (c) 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或（就各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逾5%的任何股東，皆無持有本集團的首五名最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及
- (d) 集團的首五名最大顧客所佔的營業總額佔集團營業總額不足30%。

進一步公司資料的披露

(庚) 關連交易的披露

茲將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涉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而須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項內予以披露的若干關連交易的資料臚列如下：

(I) 出售連卡佛及Joyce

根據日期均為二〇〇三年二月十四日的兩項買賣協議，本公司旗下一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出售其零售業務組合，包括(1) LC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 (「LCI」) 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份權益 (「LCI出售」) 及(2) 於Joyce Boutiqu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約52%應佔權益 (「Joyce出售」)，予Wisdom Gateway Limited (「Wisdom Gateway」)。

Wisdom Gateway由一項信託全資擁有，吳光正先生為該項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彼の若干近親則為酌情對象。由於吳光正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董事兼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LCI出售及Joyce出售兩項買賣協議的訂立對本公司而言構成關連交易。此出售可讓本公司進一步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和具競爭力的地產及基建業務。

LCI出售的作價港幣四億二千二百八十萬元，已於完成LCI出售時 (即緊隨LCI出售買賣協議簽訂後) 以現金全數收取，而Joyce出售的作價港幣一億五千六百二十萬元，已於二〇〇三年三月十四日 (即Joyce出售完成當日) 以現金全數收取。

(II) 與連卡佛訂立的租約

本財政年度內存在一項由本公司旗下一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業主，與LCI旗下一全資附屬公司連卡佛(香港)有限公司(如上文所述已於二〇〇三年二月十四日出售予Wisdom Gateway) 作為租戶訂立的租約，有關租約涉及連卡佛大廈地庫、地下至六樓及706-8A室的若干零售物業，總租用面積為76,578平方呎，租期由二〇〇〇年七月一日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由於有關租戶為吳光正先生的連繫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該租戶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在完成LCI出售令有關租戶成為吳光正先生的連繫人士時，有關交易便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截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有關租約已收或應收的未計入服務費、政府差餉及其它費用的估計大概年租為港幣三千二百四十萬元。

進一步公司資料的披露

(III) 聯邦地產有限公司(「聯邦地產」)私有化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新亞置業信託有限公司(「新亞」)(本公司擁有其74.2%權益的上市附屬公司)建議經由一項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的協議安排(「該協議」)將聯邦地產私有化。私有化已於二〇〇三年三月十九日生效。在緊接私有化前本公司旗下的全資附屬公司Frexon Limited所持有的20,067,506股聯邦地產股份，已根據該協議在該私有化生效時予以注銷，且Frexon Limited已於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收取現金總代價約港幣六千四百二十萬元(按每股聯邦地產股份港幣3.2元計算)。根據上市規則，新亞在技術上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此項涉及Frexon Limited的交易對本公司而言構成關連交易。

附註：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訂立的連繫人士之間的交易若干詳細資料，已於第65頁的賬項附註第31條內予以披露。上文所披露的該等連繫人士之間的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對本公司而言亦構成關連交易。

(辛)撥作資產成本的利息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撥作資產成本的利息數額編列於第51頁的賬項附註第6條內。

(壬)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癸)董事會議的次數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共召開八次董事會議，其中四次為定期會議，四次則為特別會議。

(甲甲) 遵從最佳應用守則

在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從聯交所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載列的最佳應用守則。